

阿房路南延伸线热电厂道口看守和设备设施维护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通航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阿房路南延伸线热电厂道口看守与和设备设施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05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阿房路南延伸线热电厂道口看守与和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1、按照铁路有人看守道口标准要求配备 10 名看护人员进行道口监护看守，并为看守和作业人员配备相应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和工作制服；

2、道口全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道口看守设备设施（主要包括报警装置、防护栏杆、电动栏门、警示标志、通讯设施（含软件升级）、自动通知（列车接近报警装置）、信号装置（警示灯）等）；道口电力设施（包括变压器、负荷开关、双电源控制器、变压器之后的供电设备如照明、空调等）；道口监控设施；道口班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3、道口铺面设施的维护保养（含铁路铁轨路面路基）。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乙方应安排 1 名专业管理人员，【姓名：李文岚】【联系方式：13992888205】，专人负责道口的日常管理、设备维护保养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

2、道口看守人员必须经过铁路、道口办等部门培训（培训费由乙方承担），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坚持标准化作业，熟知道口看守工作要求和主要设备技术性能，熟练使用道口各种设备、设施和工具，具备道口故障应急处理能力，并应具备以下基本技能：

(1)熟知《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铁路行车管理规程》《铁路信号维护规则》《铁路安全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

(2)熟知道口看守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方法，掌握道口看守的基本知识。

(3)能熟练地使用通信设备准确地显示、鸣示有关信号。

(4)掌握轨道电路、闭塞、自动报警系统和电气化铁路的有关知识。

(5)熟知管内列车通过时间。

(6)熟知道口看守作业的各项安全注意事项，熟练掌握道口故障的排除方法及应急处理程序。

(7)熟知道口设备、工具及信号备品的种类、用途并能熟练地使用。

(8)掌握线路、道口设备的标准和道口有关配件的修理和更换方法，按规定检查、清扫、整修、保养有关设备、工具备品。

3、按照铁路有人看守道口的标准要求，建立道口设备设施台账，详细记载道口设备设施状况；做好道口全部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每月至少对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运行，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4、道口各类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损坏，应于24小时内修复完好，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并做好维修记录；按规定设置各类道口标志、宣传牌等，并确保完好。

5、按照铁路道口相关要求和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提前半年书面提出第二年大修计划，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

6、开展道口标准化建设，按照铁路规定，为员工配备统一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及制服；修订完善各类制度并悬挂上墙。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含税）为：玖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整(955715.00元)，其中人员服务费占70%，设备设施维护费占30%。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3、如因政府规划、自然灾害、甲方实际管理情况等因素造成道口看守维护服务需要提前结束的，则按照实际看守维护天数数据实结算。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半年后，乙方满足日常管理规范，经甲方确认符合铁路相关规定

和合同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认可满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款：即肆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柒元伍角整(477857.50 元)；

合同签订生效十个月后，经甲方确认日常管理规范，符合铁路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认可满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款：即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肆元伍角整(286714.50 元)；

合同服务期届满，经甲方确认日常管理规范，符合铁路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认可满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 20%合同款：即壹拾玖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元整(191143.00 元)。

本项目资金由甲方统一安排，付款时间如有迟延，乙方应予以理解并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予以保障后支付，乙方对此不作违约对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设备设施的修复等)进行检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遵照执行，逾期未整改的，每次按照合同款总额 1%支付违约金。

2、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及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和考评。当检查和考评结果未达到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或《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安全监管部铁路道口看守维护管理办法》要求时，有权依据第十条违约责任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负责道口日常管理的所有事务，并对道口管理中的所有事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道口设备保养维修不及时、看守人员未按规定操作、疏忽大意等原因，导致的各类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情形。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按照铁路道口相关要求和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提前半年书面提出第二年大修计划，确保各类设备设施完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直接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照规定及时保养维护设备设施，或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规定修复完毕，每次按照合同款总额 1% 予以扣除处罚，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类情形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有权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安全监管部铁路道口看守维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在当期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

5、乙方违约的，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外，还应负担甲方为此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选择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8 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 3 份，乙方持 3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持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等系双方履约及解决争议期间有效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由此引发的责任及损失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刘开明

地址：西安市沣东城市广场

开户行：工行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支行

账号：3700024609200428880

电话：15371111136

签约日期：202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李文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沣科花园
小区 A 区 2 号楼二单元 2203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丈八六路支行

账号：61050186590000001234

电话：17782990081

签约日期：2026年8月4日



